

#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滨发改信用〔2020〕145号

## 关于印发《滨州市交通运输工程行政监督部门 对施工、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滨州市交通运输工程行政监督部门对施工、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滨发改信用〔2019〕375号文件同时废止。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4月30日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 滨州市交通运输工程行政监督部门 对施工、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诚信评价工作，加强廉政建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号）、《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4〕113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全市国道和省道、水运、地方铁路、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诚信评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管理的日常工作。

行政监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为同一单位时，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施工、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诚信评价对象及范围：进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各县（市、区）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且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额超过400万元、监理合同额超过100万元的交通运输工程（含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中标施工、监理单位。

**第四条** 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



(一) 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经施工企业有关人员签认的检查记录等。

(二) 省、市县交通运输行政监督部门及所属行业管理机构的文件（评审、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约谈记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和执法文书。

(三) 与工程管理有关的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机关对企业做出的司法认定（如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省检察院的行贿及受贿企业黑名单库等）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 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资料。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诚信评价在每项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即工程开工（以项目开工令为准）至工程竣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期间。采取日常评价与竣工综合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日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自工程开工至工程交工期间进行，以市交通行政监督部门评价日期为准；竣工综合评价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对工程运行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评价计分有效期，文件或评价细则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没有规定的在两年内有效。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诚信评价计分采用扣分制，评价对象在评价信息系统该类评价开始计时时，其行政监督部门评价初始分为 100 分，最高得分为 10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价对象初始进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无行政监督部门评价计分的，其行政监督部门评价得分为：所在行业、类别下，有评价计分的所有评价对象的平均值。

评价对象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有评价计分的，其行政监督部门评价得分为：所有被评价项目有效评价计分的平均值。

具体评价内容和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 建设单位通过登录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进行评价计分，同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评价计分表》扫描件。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评价行为进行实时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